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電話：(02)7728-6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6~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6~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0~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龜山地區部份工業廠房及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事業鑑價機構之估價測算，採用的估價方法根據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規定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上述資產金額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大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衡量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事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事業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同時針對重要假設及各項條件指數等資料諮詢本所之評價專家，已獲取適當之查核證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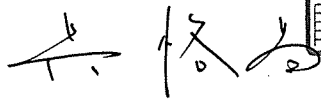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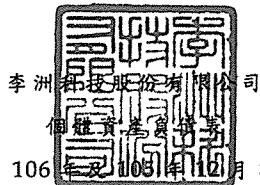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李洲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92	2	\$ 43,37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53	1	17,2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448	1	5,5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073	1	20,4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五）	10,795	1	12,37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96	2	15,6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87	1	12,2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744</u>	<u>9</u>	<u>126,826</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0	-	12,6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4,812	12	85,28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10,188	45	407,217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81,036	31	265,048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88	1	7,5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六及二二）	16,717	2	16,8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1,361</u>	<u>91</u>	<u>794,627</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9,105</u>	<u>100</u>	<u>\$ 921,4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46,000	27	\$ 250,000	27
2170	應付帳款	146	-	1,0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8,448	2	27,42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696	1	11,1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25	1	3,0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015</u>	<u>31</u>	<u>292,567</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8,091	13	129,10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505	2	17,87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二）	25,355	2	12,6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951</u>	<u>17</u>	<u>159,60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38,966</u>	<u>48</u>	<u>452,173</u>	<u>49</u>
	<b>權益（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706	91	830,706	90
3220	資本公積	25,885	3	12,809	1
3351	累積虧損	( 555,749 )	( 61 )	( 544,021 )	( 59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3	1	10,852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四及十三）	158,934	18	158,934	1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9,297	19	169,786	19
3XXX	權益總計	<u>470,139</u>	<u>52</u>	<u>469,280</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909,105</u>	<u>100</u>	<u>\$ 921,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4,041	100	\$ 147,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80,246</u>	<u>70</u>	<u>109,03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3,795</u>	<u>30</u>	<u>38,744</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58	13	17,161	11
6200	管理費用	43,657	38	42,36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3</u>	<u>8</u>	<u>9,24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78</u>	<u>59</u>	<u>68,771</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 <u>32,883</u> )	( <u>29</u> )	( <u>30,027</u> )	( <u>2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14,156	12	19,23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三及十八）	9,946	9	7,187	5
7050	財務成本	( 7,342)	( 6)	( 6,956)	(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u>3,490</u>	<u>3</u>	( <u>121,662</u> )	( <u>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50</u>	<u>18</u>	( <u>102,193</u> )	( <u>69</u> )
7900	稅前淨損	( 12,633)	( 11)	( 132,220)	( 8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365</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1,268</u> )	( <u>10</u> )	( <u>132,220</u> )	( <u>8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60)	-	\$ 1,695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71,295	48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5,07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5,217)	(3)
		(460)	-	72,848	4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89)	(1)	4,39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49)	(1)	77,245	5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17)	(11)	(\$ 54,975)	(3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4)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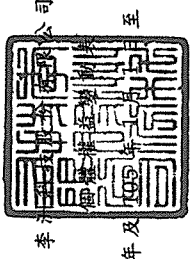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	
A1	\$ 830,706	\$ 3,952	(\$ 413,496)	\$ 6,455	\$ 87,781	\$ 515,398	
M7	-	8,857	-	-	-	8,857	
D1	-	-	( 132,220)	-	-	( 132,220)	
D3	-	-	1,695	4,397	71,153	77,245	
D5	-	-	( 130,525)	4,397	71,153	( 54,975)	
Z1	830,706	12,809	( 544,021)	10,852	158,934	469,280	
M7	-	13,076	-	-	-	13,076	
D1	-	-	( 11,268)	-	-	( 11,268)	
D3	-	-	( 460)	( 489)	-	( 949)	
D5	-	-	( 11,728)	( 489)	-	( 12,217)	
Z1	\$ 830,706	\$ 25,885	(\$ 555,749)	\$ 10,363	\$ 158,934	\$ 470,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633)	(\$ 132,2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61	11,620
A20200	攤銷費用	2,266	3,7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5	( 1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	208
A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72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963)	591
A20900	利息費用	7,342	6,956
A21200	利息收入	( 92)	( 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 3,490)	121,66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5,988)	( 8,8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18	( 11,149)
A31130	應收票據	( 2,964)	( 2,738)
A31150	應收帳款	6,936	14,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58	24,762
A31200	存 貨	1,725	( 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7	( 2,0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0)	( 32)
A32130	應付票據	-	-
A32150	應付帳款	( 855)	( 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39)	( 5,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36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27	34,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98)	( 7,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21	27,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137	\$ 8,6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73)	( 10,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49)	( 45,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6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3)	( 4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6)	100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867	5,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62)	( 41,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444)	( 7,0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444)	25,2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885)	11,2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	32,1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2	\$ 43,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初步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20	(\$ 2,8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820	2,820
資產影響合計	<u>\$ 2,820</u>	<u>\$ -</u>	<u>\$ 2,820</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依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一年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係管理費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3	\$ 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69	43,163
	<u>\$ 13,492</u>	<u>\$ 43,377</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	0.001%~0.3%

(二)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9,933</u>	<u>\$ 10,800</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2,453</u>	<u>\$ 17,208</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963 仟元及(591)仟元。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9,859
台灣瓊旦股份有限公司	<u>2,820</u>	<u>2,820</u>
	<u>\$ 2,820</u>	<u>\$ 12,679</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評估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444 仟元，惟因該公司連年虧損，故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依法解散公司，並訂定 106 年 12 月 1 日為解散生效日，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6,722 仟元。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513	\$ 5,549
減：備抵呆帳	( <u>65</u> )	( <u>28</u> )
	<u>\$ 8,448</u>	<u>\$ 5,521</u>
應收帳款	\$ 13,721	\$ 20,657
減：備抵呆帳	( <u>648</u> )	( <u>230</u> )
	<u>\$ 13,073</u>	<u>\$ 20,427</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173	\$ 19,173
減：備抵呆帳	( <u>19,173</u> )	( <u>19,173</u> )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645	\$ 19,927
1~30天	1,344	410
31~90天	210	-
91~180天	141	261
180天以上	381	59
	<u>\$ 13,721</u>	<u>\$ 20,657</u>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582	\$ 19,582
減：本期迴轉	-	( 151 )	( 15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431</u>	<u>\$ 19,431</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431	\$ 19,431
加：本期提列	-	455	4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886</u>	<u>\$ 19,886</u>

####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43	\$ 3,396
製 成 品	3,437	2,273
原 物 料	10,216	9,973
	<u>\$ 13,696</u>	<u>\$ 15,64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246 仟元及 109,03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1 仟元及 208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O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	100.00	\$ 1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55	40.08	80,987	29.86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456	70.00	4,293	70.00
	<u>\$ 114,812</u>		<u>\$ 85,281</u>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係於 87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擬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分別轉列差額至「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95,043)	(\$ 97,162)
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71,519	86,362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25	10,801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u>\$ 1</u>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4,317 仟股，持股比例由 22.93% 增加為 29.86%，因取得洲磊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8,857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6,362 仟股，持股比例由 29.86% 增加為 40.08%，因取得洲磊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13,076 仟元。

(三)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公司」），成立於 104 年 9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相關之業務等。

(四)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62	\$ 346,804	\$ 19,071	\$ 4,926	\$ 17,967	\$ 2,328	\$ 160,843	\$ 2,484	\$ 684,385
增 添	10,890	22,904	-	-	-	-	-	12,345	46,139
處 分	-	( 31,598)	( 1,956)	-	( 2,686)	( 2,328)	( 68,261)	-	( 106,829)
重 分 類	-	9,072	355	-	597	-	389	( 10,413)	-
重估增值利益	69,279	2,016	-	-	-	-	-	-	71,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72,107)	( 10,732)	-	-	-	-	-	-	( 82,8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4</u>	<u>\$ 338,466</u>	<u>\$ 17,470</u>	<u>\$ 4,926</u>	<u>\$ 15,878</u>	<u>\$ -</u>	<u>\$ 92,971</u>	<u>\$ 4,416</u>	<u>\$ 612,15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6,794	\$ 9,342	\$ 4,220	\$ 15,426	\$ 1,572	\$ 155,971	\$ -	\$ 303,325
處 分	-	( 31,598)	( 1,721)	-	( 2,754)	( 1,772)	( 68,216)	-	( 106,061)
折舊費用	-	6,020	1,370	706	823	-	2,501	-	11,62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950)	-	-	-	-	-	-	( 3,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266</u>	<u>\$ 8,991</u>	<u>\$ 4,926</u>	<u>\$ 13,495</u>	<u>\$ -</u>	<u>\$ 90,256</u>	<u>\$ -</u>	<u>\$ 204,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24</u>	<u>\$ 251,200</u>	<u>\$ 8,479</u>	<u>\$ -</u>	<u>\$ 2,383</u>	<u>\$ -</u>	<u>\$ 2,715</u>	<u>\$ 4,416</u>	<u>\$ 407,217</u>
<b>成 本</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24	\$ 338,466	\$ 17,470	\$ 4,926	\$ 15,878	\$ -	\$ 92,971	\$ 4,416	\$ 612,151
增 添	-	-	-	-	-	-	67	12,397	12,464
處 分	-	( 1,880)	-	-	( 5,420)	-	( 1,498)	-	( 8,798)
重 分 類	-	1,892	752	-	147	-	389	( 3,18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4</u>	<u>\$ 338,478</u>	<u>\$ 18,222</u>	<u>\$ 4,926</u>	<u>\$ 10,605</u>	<u>\$ -</u>	<u>\$ 91,929</u>	<u>\$ 13,633</u>	<u>\$ 615,81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266	\$ 8,991	\$ 4,926	\$ 13,495	\$ -	\$ 90,256	\$ -	\$ 204,934
處 分	-	( 1,869)	-	-	( 5,399)	-	( 1,498)	-	( 8,766)
折舊費用	-	6,379	1,520	-	730	-	832	-	9,4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776</u>	<u>\$ 10,511</u>	<u>\$ 4,926</u>	<u>\$ 8,826</u>	<u>\$ -</u>	<u>\$ 89,590</u>	<u>\$ -</u>	<u>\$ 205,6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24</u>	<u>\$ 246,702</u>	<u>\$ 7,711</u>	<u>\$ -</u>	<u>\$ 1,779</u>	<u>\$ -</u>	<u>\$ 2,339</u>	<u>\$ 13,633</u>	<u>\$ 410,1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修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或租賃期間孰低者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土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1,362	\$ 199,6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	82,83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5,988</u>	<u>8,846</u>
期末餘額	<u>\$ 307,350</u>	<u>\$ 291,3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6,314	\$ 22,3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	<u>3,950</u>
期末餘額	<u>\$ 26,314</u>	<u>\$ 26,314</u>
期末淨額	<u>\$ 281,036</u>	<u>\$ 265,048</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0 日，由具備我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價，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龜</u>	<u>山 信 義 路</u>	<u>龜</u>	<u>山 信 義 路</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15,779	\$ 107,349	\$ 294,072	\$ 102,43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34,265)	( 10,963)	( 34,310)	( 9,915)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81,514</u>	<u>\$ 96,386</u>	<u>\$ 259,762</u>	<u>\$ 92,518</u>
折現率	4.0%	2.055%	4.0%	1.79%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5%；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5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

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加 3 碼，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其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以折現率 4.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305%，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折現率 = 1.305% + 0.75% = 2.055%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9	\$ 4,229
1~5年	<u>10,074</u>	<u>13,343</u>
	<u>\$ 14,303</u>	<u>\$ 17,572</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1,036 仟元及 265,048 仟元。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5,98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8,846 仟元及重估增值利益 66,078 仟元（扣除估計相關稅負 5,217 仟元後），分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5		\$	3,712	\$ 27,317
增 添		-		2,424		2,424
處 分	(	<u>2,000</u> )		-		( 2,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05</u>		\$	<u>6,136</u>	<u>\$ 27,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42		\$	2,453	\$ 16,495
攤銷費用		<u>2,676</u>		<u>1,049</u>		<u>3,72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18</u>		\$	<u>3,502</u>	\$ <u>20,2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887</u>		\$	<u>2,634</u>	\$ <u>7,52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605		\$	6,136	\$ 27,741
增 添		<u>-</u>		<u>533</u>		<u>53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05</u>		\$	<u>6,669</u>	\$ <u>28,2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718		\$	3,502	\$ 20,220
攤銷費用		<u>750</u>		<u>1,516</u>		<u>2,26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68</u>		\$	<u>5,018</u>	\$ <u>22,4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4,137</u>		\$	<u>1,651</u>	\$ <u>5,78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246,000</u>	<u>\$ 25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987%~2.39%及1.988%~2.08%。

###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28,787	\$ 140,2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u>10,696</u> )	( <u>11,126</u> )
	<u>\$ 118,091</u>	<u>\$ 129,105</u>
長期借款利率	1.62%~2.49%	1.62%~2.49%

本公司係以機器設備、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並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1	\$ 6,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125)	( 17,8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1,284)	( \$ 11,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帳列非流動資產）	\$ 8,474	(\$ 17,909)	(\$ 9,43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5	( 267)	( 142)
認列於損益	125	( 267)	( 1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836)	\$ 141	(\$ 1,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6)	141	(1,695)
福利支付	(211)	211	-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非流動資產)	6,552	(17,824)	(11,27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利益)損失	(1,172)	870	(302)
利息費用(收入)	97	(266)	(169)
認列於損益	(1,075)	604	(47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4	-	4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0)	9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	96	460
雇主提撥	-	(1)	(1)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非流動資產)	\$ 5,841	(\$ 17,125)	(\$ 11,28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471)	(\$ 1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不重大，預期精算假設的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6年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830,706仟元，分為83,0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	<u>21,933</u>	<u>8,857</u>
	<u>\$ 25,885</u>	<u>\$ 12,80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852	\$ 6,4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489</u> )	<u>4,397</u>
年底餘額	<u>\$ 10,363</u>	<u>\$ 10,852</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8,934	\$ 87,781
不動產重估增值利益	-	71,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 重估增值利益	-	5,075
重估價之利益相關所得稅	-	( 5,217)
年底餘額	<u>\$ 158,934</u>	<u>\$ 158,934</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1	\$ 11,620
無形資產	<u>2,266</u>	<u>3,725</u>
合計	<u>\$ 16,150</u>	<u>\$ 15,3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6	\$ 1,564
營業費用	<u>6,965</u>	<u>10,056</u>
	<u>\$ 9,461</u>	<u>\$ 11,6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266</u>	<u>3,725</u>
	<u>\$ 2,266</u>	<u>\$ 3,72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40	\$ 35,6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14	1,790
確定福利計畫	( 471)	( 142)
其他員工福利	<u>1,383</u>	<u>1,2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866</u>	<u>\$ 38,630</u>

依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787	31,079	36,866	4,729	33,901	38,630
薪資費用	4,756	26,205	30,961	3,970	28,516	32,486
勞健保費用	564	2,715	3,279	413	2,786	3,199
退休金費用	262	981	1,243	198	1,450	1,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	1,178	1,383	148	1,149	1,297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6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 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 分派董監酬勞。由於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 92	\$ 43
租金收入	12,159	14,747
股利收入	566	701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339	3,747
	<u>\$ 14,156</u>	<u>\$ 19,23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損失	(\$ 93)	(\$ 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	( 1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08)	( 8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 (附註十三)	15,988	8,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附註七)	963	( 591)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附註七及八)	( 5,487)	230
	<u>\$ 9,946</u>	<u>\$ 7,187</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4,500)	(\$ 3,29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135</u>	<u>3,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65)</u>	<u>\$ -</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150)	(\$ 21,61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 2,350)	18,320
遞延所得稅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4,725)	1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7,860</u>	<u>3,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65)</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913 仟元。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重估增值	\$ -	(\$ 5,2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u>	<u>(\$ 5,2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u>5</u>	\$ <u>3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17,870</u> )	\$ <u>1,365</u>	\$ <u>-</u>	(\$ <u>16,505</u> )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12,653</u> )	\$ <u>-</u>	(\$ <u>5,217</u> )	(\$ <u>17,870</u> )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95	\$ 2,87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3	( 26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8,444
備抵呆帳	18,714	18,978
其他	1,359	2,364
虧損扣抵	<u>518,023</u>	<u>412,834</u>
	<u>\$ 541,414</u>	<u>\$ 515,23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363	110年
286,341	111年
9,989	112年
62,956	113年
9,704	114年
18,623	115年
<u>105,047</u>	116年
<u>\$ 518,02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u> (註)	<u>(\$ 544,0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44,889</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14)</u>	<u>(\$ 1.5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1,268)</u>	<u>(\$ 132,2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3,070	83,070

##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 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89)	\$ 4,397
重估增值	\$ -	\$ 71,153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 1. 租賃協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6	\$ -
1~5 年	-	-
	<u>\$ 156</u>	<u>\$ -</u>

#### 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70</u>	<u>\$ 600</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均為 1,830 仟元。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453	\$ -	\$ -	\$ 12,45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208	\$ -	\$ -	\$ 17,20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51,236	\$ 87,00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12,453	17,2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	12,6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211	420,490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88		\$	142	
益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帳款。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36,000	\$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202	53,963
—金融負債	138,787	170,23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 1,156 仟元及 1,16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10,000	\$ 10,696	\$ 118,091
固定利率負債	-	20,000	216,000	-
	<u>\$ -</u>	<u>\$ 30,000</u>	<u>\$ 226,696</u>	<u>\$ 118,091</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30,000	\$ 11,126	\$ 129,105
固定利率負債	-	210,000	10,000	-
	<u>\$ -</u>	<u>\$ 240,000</u>	<u>\$ 21,126</u>	<u>\$ 129,10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4,787	\$ 390,231
— 未動用金額	98,463	83,019
	<u>\$ 473,250</u>	<u>\$ 473,25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磊)	本公司之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洲磊)	洲磊公司之子公司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李洲)	關聯企業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新輝)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 42

本公司銷售商品存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特性、市場行情及雙方議定售價。

####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7,224	\$ 94,94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計算。

####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53	\$ -

####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69	\$ 1,882
其他關係人	72	72
	\$ 941	\$ 1,954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77</u>	<u>\$ 237</u>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87	\$ 5,862
退職後福利	<u>148</u>	<u>32</u>
	<u>\$ 6,135</u>	<u>\$ 5,8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9,933	\$ 10,800
土 地	348,360	334,524
房屋及建築	<u>313,107</u>	<u>302,651</u>
	<u>\$ 671,400</u>	<u>\$ 647,975</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OASIS HOLDINGS	<u>\$ 122,000</u>	<u>\$ 122,000</u>
銘瓷雷射	<u>\$ 18,000</u>	<u>\$ 18,0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6		29.76	\$		13,571	
歐 元		24		35.57			854	
日 圓		52		0.2642			14	
港 幣		427		3.807			1,626	
人 民 幣		178		4.565			8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1		29.76			4,791	
歐 元		23		35.57			81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6		32.25	\$		21,156	
歐 元		26		33.90			881	
日 圓		1,771		0.2756			488	
港 幣		449		4.158			1,867	
人 民 幣		1,526		4.617			7,0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6		32.25			6,966	
歐 元		20		33.90			678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08仟元及80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 (額度)	期 末 餘 額 (額度)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總 (註3)
														保 價 值	資 金 限 額 (註3)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3%	2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 20,000	\$ 141,042	\$ 188,056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549	45,549	45,549	-	2	-	償還借款	-	-	-	141,042	188,05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188,056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41,042 仟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註4)	證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註6)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註6)	屬母子公司 對地區背書 保證(註6)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6)
0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88,056	\$ 122,000 USD 4,0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 79,758 USD 2,615,000	\$ -	26	\$ 235,070	-	Y	-	-	-
0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銳雷射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056	18,000	18,000	6,495	-	4	235,070	-	Y	-	-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公允價值	備註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臻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17	2,820	3.83	2,820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00	4,396	0.2	4,396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629	0.1	1,629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18	-	81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572	-	57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757	-	757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18	-	21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3,520	-	3,52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43	-	543	

附表四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進貨	\$ 106,909	60	註1	註2	\$ -	-	-	-

註 1：以應收、應付對沖，如尚有餘額，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註 2：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附表五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始投期末	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24,949,340	\$ 222,518	\$ 206,945	206,945	40.08	112,355	\$ 11,810	\$ 4,7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USD 33,402,384 (註1)	1,061,248	1,061,248	1,061,248	100.00	1	1,380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銘堯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70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456	( 2,624 )	( 1,83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洲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 8,940,325 (註1)	278,557	278,557	278,557	100.00	270,421	16,495	16,495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六 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損 損 損 (註3)	列 損 損 損 (註3)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已 報 之 投 資 價 值	本 期 回 收 資 金	止 期 台 灣 收 益	
						出 收	匯 回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器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 RMB 956,350 221,315,580	(註1)	\$ 956,350	\$ 956,350	\$ -	\$ -	\$ 956,350	(\$ 21,085)	100	(\$ 21,085)		\$ 1	\$		-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器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24,385 5,000,000	(註2)		-	-	-	-	( 717)	43	( 308)		6,229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997,204	\$ 1,497,226 (USD 50,310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997,204	\$ 1,497,226 (USD 50,310 仟元)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申請。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瓊洲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瓊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及 11,18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 6：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 : NTD = 1 : 29.76。

附表六之一 轉投資公司洲磊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自 本 期 初 累 計 額	自 本 期 匯 入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額	本 期 收 入 或 出 收	回 收 額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未 累 計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總 額 (註2)	本 期 認 損 益 (註2)	帳 面 價 值	未 投 資 之 已 收 之 資 金	至 本 期 止 本 公 司 匯 回 資 金	本 期 收 益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	301,456	\$	\$	\$	-	\$	301,456	\$ 17,290	100	\$ 17,290	\$ 17,290	\$ 270,419	\$	22,899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301,456		\$ 300,993	( USD 10,114 仟元 )										\$	168,196				

註 1：透過第三地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29.76。

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67,224	100	100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雙方議定	\$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三
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其他收入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3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6,346
外幣存款					
		USD : 157			4,672
		RMB : 159			726
		HKD : 332			1,264
		EUR : 7			249
		JPY : 43			<u>11</u>
					<u>\$ 13,49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76

RMB : NTD = 1 : 4.565

HKD : NTD = 1 : 3.807

EUR : NTD = 1 : 35.57

JPY : NTD = 1 : 0.2642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 4,396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629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1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7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757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4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u>3,520</u>
		<u>\$ 12,453</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其他收入	\$ 8,050
其他（註）	”	463
減：備抵呆帳		( 65)
		<u>\$ 8,44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2,164
客 戶 B	"	1,925
客 戶 C	"	923
客 戶 D	"	901
客 戶 E	"	814
客 戶 F	"	671
其他 (註)	"	6,323
減：備抵呆帳		( 648 )
		<u>\$ 13,07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質押銀行存款		\$	9,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
其他（註）			<u>385</u>
		\$	<u>10,795</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0,936	\$ 10,057
物 料	159	159
製 成 品	5,264	3,437
商 品	432	4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95 )	-
	<u>\$ 13,696</u>	<u>\$ 13,696</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2,101
預付貨款		1,815
暫 付 款		1,677
其他（註）	主係預付保險費等	194
		\$ 5,787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	餘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總 價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成 本 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台灣孫旦股份有限公司	452,417	\$ 2,820	-	-	452,417	3.83	\$ 2,820	6.23	\$ 2,820	2,820	成本法	無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85,083	9,859	-	9,859	-	-	-	-	-	-	"	"
		<u>\$ 12,679</u>	<u>\$ -</u>	<u>\$ 9,859</u>			<u>\$ 2,820</u>		<u>\$ 2,820</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註1)	期 股	初	餘 數	金 額	(註1)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按權益法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 股數(註2)	持 股比 率%	餘 金 額	額	市 價 或 價 總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認列之投資 (損)	益									
			33,402,384	\$	593	\$	1,526		33,402,384	100.00	(\$ 95,043)			2.85	(\$ 95,043)					
銳策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	4,293						( 1,837)				700,000	70.00		2,456	3.51	2,456	"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7,783	80,987		28,649				4,734		( 2,015)	24,949,340	40.08		112,355	4.51	112,355	"		
					\$ 28,649			\$ 11,882			\$ 3,490				\$ 19,768		\$ 19,768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向非關係人購得該持股，其中包含因權益變動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13,076 仟元

註 2：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股數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3：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相關變動表達請詳附註十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u>5,428</u>
催收款					19,173
減：備抵呆帳				(	19,173)
預付退休金					11,284
預付所得稅					<u>5</u>
				\$	<u><u>16,717</u></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額	度	抵押 或 擔保	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16,000	106.10.25~107.05.08	2.020	\$ 240,000		土地及建物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6.12.08~107.03.07	1.987	40,000		土地及建物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	106.12.07~107.03.07	2.390	45,000		土地及建物	
		\$ 246,000			\$ 325,00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廠 商 A	貨 款	\$ 51
廠 商 B	"	30
廠 商 C	"	22
廠 商 D	"	8
其他(註)		35
		\$ 146

註：單一廠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2,880
應付佣金					1,298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等		2,458
代購材料款			代子公司購料		1,235
應付土地款			汐止廠房		6,772
其他(註)					<u>3,805</u>
				\$	<u>18,44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貨	款	\$	3,185
代收款		代收所得稅款及福利金等			376
暫收款					<u>164</u>
				\$	<u>3,725</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	1,830
	存入保證金				<u>23,525</u>
	遞延貸項			\$	<u>25,355</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電產品	44,607 仟 PCS		\$ 112,756	
	塑膠產品	25 仟 PCS		90	
	其他			<u>1,195</u>	
				<u>\$ 114,041</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直接原料</u>			
	期初原料	\$	10,705
	加：本期進料		1,529
	減：期末原料	(	10,936)
	其他領用	(	296)
	本期耗用原料		<u>1,002</u>
<u>間接原料</u>			
	期初物料		162
	加：本期進料		53
	減：期末物料	(	159)
	其他領用	(	56)
	本期耗用物料		<u>-</u>
<u>直接人工</u>			
			1,106
<u>製造費用</u>			
			9,704
<u>製造成本</u>			
			11,812
	加：期初製成品		3,756
	減：期末製成品	(	5,264)
	其他領用		980
<u>製銷成本</u>			
			11,284
<u>商品成本</u>			
	期初商品		3,893
	加：本期進貨		66,608
	減：期末商品	(	432)
	其他領用	(	1,328)
<u>出售商品成本</u>			
			68,741
<u>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u>			
			221
		\$	<u>80,246</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7,700
進	出口費				1,626
保	險費				934
什	費(註)				<u>3,898</u>
				\$	<u>14,15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2,990
折	舊				6,349
稅	捐				2,984
各項攤提					2,266
什費(註)					<u>19,068</u>
				\$	<u>43,65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515
折	舊				569
保	險				580
什	費	(註)			<u>2,199</u>
				\$	<u>8,863</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租金收入				\$	12,159
其他(註)					<u>1,997</u>
				\$	<u>14,156</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96  
號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黃毅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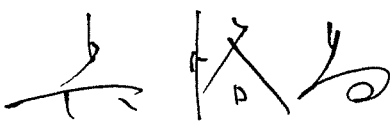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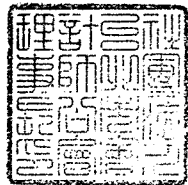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541794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6日

